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 0783 民初 7831 号

陈锦锋：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陈锦锋银行卡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7831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锦锋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 85746.21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相关利息 7864.52 元、违约金 2464.33 元、分期手续费 2182.59 元，之后至实际清偿日止的相关利息、违约金按《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以上暂合计 98257.65 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本院于 202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时 1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